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卫函〔2024〕302号

转发《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 《关于明确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 单位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人社局，委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省卫健委 省人社厅《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陕卫人发〔2024〕66号）和《关于明确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的通知》（陕卫人发〔2024〕6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将上述两个文件全文传达到辖区内、本单位所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贯彻省上关于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克服困难、不折不扣地把支医工作落实好。避免发生因支医工作不符合要求影响卫生专业高级职称申报等问题。

附件：1.省卫健委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2.省卫健委 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的通知

（附件请自行从“县区人事工作”或“市直卫健系统人事工作”QQ群下载）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6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卫人发〔2024〕6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直管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3〕20号）要求，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19-30〔2024〕12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支医工作，是指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业医师在现职期内完成支医工作，作为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支医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工作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充分发挥执业医师服务基层作用。

第二章 派出单位和人员

第五条 县（市、区）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和二级及以上部队医院、高校附属医院、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派出单位”）的执业医师，包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类别。

第三章 接收地区和单位

第六条 县（市、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军级以上单位确定的对口帮扶服务基层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级人社部门明确。在接收单位以外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不视为支医工作经历。

第四章 时限和任务

第七条 省、市级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执业医师晋升正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县（市、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半年（110个工作日），其中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40个工作日）；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县（市、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220个工作日），其中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80个工作日）。

第八条 县（市、区）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执业医师晋升正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半年（110个工作日）；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220个工作日）。

第九条 支医工作可采取1次连续服务完成，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次服务完成，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60个工作日）。

第十条 执业医师支医期间，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对基层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教学和技术培训，运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

急重症抢救、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能力；有条件的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管理构架和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执业医师原则上须全脱产完成支医工作，服务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派出单位应暂停其工号，支医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入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未全脱产的原则上不视为支医工作经历。

第五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执业医师开展支医工作，由派出单位向接收单位组织选派。接收单位应根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提出需求，派出单位结合实际与接收单位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选派人员、服务目标、服务形式和管理责任等。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支医管理考核等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执业医师支医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派出单位要加强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及时与接收单位沟通，确保派出人员在岗履职。接收单位要建立健全请销假、安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执业医师日常管理。执业医师应遵守接收单位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

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接收单位要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全面评价执业医师支医工作完成情况、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派出单位会同接收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陕西省执业医师支医工作评价表》（附件），本细则施行前已出具的《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

基层支医工作鉴定表》可作为评审材料申报。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管理疏漏的，责令及时改正，对弄虚作假的依规严肃处理。个人提供虚假支医材料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派出单位要保障派出执业医师的合理待遇，在支医工作期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由派出单位正常发放，绩效工资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绩效水平予以保障。接收单位要为执业医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开展各项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受组织派遣承担援外、援藏等以及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执业医师，可视同支医工作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军队驻地在县、乡的门诊部纳入军队社会聘用执业医师支医范围，军队社会聘用执业医师前往部队门诊、巡诊、代职工作时间可计算为支医工作时间。

第十八条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支医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由城市三级医院到县、乡定期开展的巡回医疗工作，县（市、区）级医院到乡、村定期开展的巡回医疗工作，可视同支医工作经历，每年服务时间累计计算不超过2周（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

从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执行，之前已到接收单位开展工作的执业医师，按原支医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陕西省执业医师支医工作评价表

附件

陕西省执业医师支医工作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照片)
派出单位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聘用时间				
接收单位				科室				
支医起止时间/巡回医疗时间/累计工作时间	示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累计工作时间共 个月 工作日，其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卫生院(巡回医疗)累计工作时间共 个月 工作日。							
支医期间主要任务								
个人工作总结	门诊工作量(单元)				出院人数(人次)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带教下级医生(人)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项)			
	其他工作量(如主持 病例讨论等)							
个人工作总结	个人自我鉴定(不少于1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评价表正反打印。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卫人发〔2024〕67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明确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的通知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直管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按照《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现就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作出明确，请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积极发挥执业医师服务基层的作用，切实推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附件：1. 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备案一览表

2. 陕西省 2024—2025 年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一览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支医接收地区和单位备案一览表

市（区）	接收地区	接收单位
西安市	临潼区	马额中心卫生院、行者卫生院、新市卫生院、油槐卫生院、交口卫生院、雨金中心卫生院、代王中心卫生院、斜口中心卫生院、秦陵卫生院、新丰中心卫生院、相桥中心卫生院、徐杨卫生院、零口卫生院、任留卫生院、何寨卫生院、铁炉卫生院、栎阳中心卫生院、斜口街道韩峪卫生院、骊山卫生院、代王街道纸李卫生院、相桥街道田市卫生院、北田卫生院、西泉卫生院、小金卫生院、仁宗街道土桥卫生院、仁宗卫生院、穆寨卫生院、穆寨乡东岳卫生院
	长安区	杨庄街道卫生院、大兆街道卫生院、子午中心卫生院、鸣犊中心卫生院、太乙宫街道卫生院、滦镇中心卫生院、王莽街道卫生院、杜曲中心卫生院、引镇中心卫生院、王曲中心卫生院、黄良街道卫生院、五台街道卫生院、砲里街道卫生院、魏寨街道卫生院、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郭杜街道中心卫生院
	阎良区	武屯中心卫生院、关山卫生院、关山卫生院康桥分院
	高新区	鄠邑区草堂中心卫生院、长安区细柳中心卫生院、长安区东大街道卫生院、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长安区兴隆街道卫生院、长安区五星街道卫生院、长安区灵沼街道卫生院、鄠邑区秦渡中心卫生院牛东分院、鄠邑区庞光卫生院
	西咸新区	户县大王中心卫生院、长安区马王中心卫生院、长安区王寺街道卫生院、长安区斗门中心卫生院、长安区高桥乡卫生院、泾阳县永乐中心卫生院、泾阳县崇文镇卫生院、泾阳县太平中心卫生院、泾阳县高庄镇卫生院、渭城区北杜卫生院、渭城区渭城卫生院、渭城区周陵卫生院、渭城区正阳卫生院、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秦都区钓台卫生院、秦都区上林街道卫生院、渭城区窑店中心卫生院、渭城区韩家湾卫生院
	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 周至县	县（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市（区）	接收地区	接收单位
宝鸡市	渭滨区	高家镇晁峪卫生院
	金台区	硤石镇卫生院
	陈仓区	坪头镇中心卫生院、赤沙镇中心卫生院、香泉镇卫生院、拓石镇中心卫生院、凤阁岭镇卫生院、县功镇中心卫生院、贾村镇中心卫生院、贾村镇桥镇卫生院、新街中心卫生院
	高新区	钓渭镇卫生院、蜀仓卫生院
	扶风县、眉 县、岐山县 凤翔区、太白县、麟游县 千阳县、陇 县、凤 县	县（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咸阳市	兴平市、武功县、三原县 泾阳县、礼泉县、乾 县 永寿县、彬州市、淳化县 旬邑县、长武县	县（市）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铜川市	王益区	黄堡镇中心卫生院
	印台区	陈炉镇卫生院、红土中心卫生院、广阳镇中心卫生院、阿庄镇卫生院、金锁关镇中心卫生院、广阳镇高楼河卫生院、王石凹街道办卫生院
	耀州区	瑶曲镇卫生院、庙湾镇卫生院、关庄镇中心卫生院、董家河镇卫生院、孙塬镇卫生院、小丘镇中心卫生院、照金镇中心卫生院、石柱镇中心卫生院、演池乡卫生院
	宜君县	县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渭南市	临渭区	阳郭中心卫生院、桥南镇卫生院、下邽中心卫生院、蔺店镇卫生院、交斜中心卫生院
	华阴市、韩城市、华州区 潼关县、大荔县、澄城县 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 白水县	县（市、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延安市	宝塔区	临镇镇中心卫生院、蟠龙中心卫生院、南泥湾中心卫生院、姚店中心卫生院、青化砭中心卫生院、麻洞川卫生院、冯庄卫生院、甘谷驿卫生院
	安塞区、黄陵县、黄龙县 宜川县、洛川县、富 县 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 子长市、延川县、延长县	县（市、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市（区）	接收地区	接收单位
榆林市	榆阳区	小纪汗镇卫生院、芹河镇卫生院、古塔镇卫生院、麻黄梁镇卫生院、马合镇卫生院、岔河则乡中心卫生院、鱼河镇中心卫生院、金鸡滩镇中心卫生院、刘千河卫生院、孟家湾乡中心卫生院、巴拉素镇中心卫生院、余兴庄卫生院、补浪河乡卫生院、鱼河峁镇卫生院、耳林卫生院、大河塔镇卫生院、红石桥乡卫生院、清泉卫生院、上盐湾镇卫生院、小壕兔乡卫生院、安崖卫生院、镇川镇中心卫生院
	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县（市、区）医院（不包括神木市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汉中市	汉台区	汉王镇中心卫生院、河东店镇中心卫生院、徐望镇中心卫生院、武乡镇中心卫生院、铺镇中心卫生院、中营镇中心卫生院
	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	县（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安康市	汉滨区	大河镇中心卫生院、流水镇中心卫生院、瀛湖镇玉岚卫生院、瀛湖镇中心卫生院、瀛湖镇南溪卫生院、县河镇中心卫生院、洪山镇石转卫生院、石梯镇卫生院、茨沟镇中心卫生院、坝河镇卫生院、紫荆镇卫生院、关家镇卫生院、早阳镇卫生院、沈坝镇卫生院、大竹园镇卫生院、流水镇新坝卫生院、早阳镇共进卫生院、双龙镇卫生院、洪山镇卫生院、牛蹄镇卫生院、晏坝镇田坝卫生院、晏坝镇卫生院、谭坝镇卫生院、叶坪镇卫生院、中原镇卫生院、大河镇双溪卫生院、五里镇中心卫生院、五里镇富强卫生院、大同镇中心卫生院、恒口镇中心卫生院、恒口镇梅子铺卫生院
	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市、白河县	县（市）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商洛市	商州区	杨斜中心卫生院、牧护关中心卫生院、夜村中心卫生院、大荆中心卫生院、黑山中心卫生院、北宽坪中心卫生院、闫村镇卫生院
	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县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五泉卫生院、揉谷卫生院

附件 2

陕西省 2024—2025 年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一览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1	西安市	周至县	周至县人民医院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人民医院	
			周至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2		蓝田县	蓝田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3		扶风县	扶风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宝鸡市中医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扶风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		陇 县	陇县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宝鸡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		千阳县	千阳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宝鸡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		麟游县	麟游县医院	宝鸡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宝鸡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		太白县	太白县医院	宝鸡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宝鸡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8		眉县	眉县人民医院	宝鸡市中心医院	
9		岐山县	岐山县医院	宝鸡市人民医院	
				宝鸡西机医院	咸阳 215 医院
10		凤县	凤县医院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11		永寿县	永寿县人民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2		长武县	长武县人民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江苏省肿瘤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长武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3		旬邑县	旬邑县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咸阳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旬邑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4		淳化县	淳化县医院	咸阳 215 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淳化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5	渭南市	合阳县	合阳县医院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渭南市中心医院	
合阳县中医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6		澄城县	澄城县医院	西安市第九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澄城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成合矿务局中心医院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17	蒲城县	蒲城县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蒲城县中医医院	渭南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蒲白矿务局中心医院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18	白水县	白水县医院	西安市第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白水县中医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19	富平县	富平县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江苏省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20	潼关县	潼关县医院	渭南市中心医院		
21	大荔县	大荔县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渭北中心医院	咸阳 215 医院		
22	耀州区	耀州区人民医院	东台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	铜川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陈家山煤矿职工医院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22	宜君县	宜君县人民医院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宜君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24	印台区	印台区中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铜川矿务局第二医院	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25		延长县	延长县人民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延长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26		延川县	延川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友谊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延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空军第九八六医院		
		延川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27		宜川县	宜川县人民医院	兵器工业 521 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宜川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28		子长市	子长市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		安塞区	安塞区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30		吴起县	吴起县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	
			吴起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31		志丹县	志丹县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志丹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32		甘泉县	甘泉县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甘泉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33		富县	富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34		洛川县	洛川县医院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35		黄陵县	黄陵县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36		黄龙县	黄龙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37		横山区	横山区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38		定边县	定边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榆林市第二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39		绥德县	绥德县医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绥德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0	米脂县	米脂县医院	米脂县医院	榆林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米脂县中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榆林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1	佳 县	佳县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榆林市第一医院榆林院区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佳县中医医院	榆林市第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2	吴堡县	吴堡县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榆林市第二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吴堡县中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3	清涧县	清涧县人民医院	榆林市第二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清涧县中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4	子洲县	子洲县医院	榆林市星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子洲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5	靖边县	靖边县人民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46	府谷县	府谷县中医院	西安大兴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陕西省康复医院		
47	南郑区	南郑区人民医院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8	城固县	城固县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城固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49	洋 县	洋县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如皋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0	西乡县	西乡县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乡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汉中市			汉中市中心医院	
51		勉县	勉县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勉县中医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2		宁强县	宁强县人民医院	汉中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宁强县中医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3		略阳县	略阳县人民医院	汉中市中心医院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海安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略阳县天津中医医院 (略阳县中医医院)	汉中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汉中市中医医院		
54		镇巴县	镇巴县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镇巴县中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5		留坝县	留坝县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留坝县中医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56		佛坪县	佛坪县人民医院	三二〇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汉中市人民医院	
57		汉滨区	汉滨区第一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汉滨区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三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58	汉阴县	汉阴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市第一医院		
		汉阴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石泉县	石泉县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泰州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市红会医院					
石泉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0	宁陕县	宁陕县医院	西电集团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安康市中心医院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宁陕县中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1	紫阳县	紫阳县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紫阳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2	岚皋县	岚皋县医院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安康市中心医院	
		岚皋县中医医院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岚皋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63	平利县	平利县医院		西安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安康市人民医院	
		平利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4	镇坪县	镇坪县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镇坪县中医医院		安康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5	旬阳县	旬阳市人民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旬阳市中医医院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安康市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6	白河县	白河县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肿瘤医院	
		白河县中医医院		湖北省十堰市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安康市中医医院		
67	恒口示范区	汉滨区第二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68	商州区	商州区人民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69	洛南县	洛南县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洛南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0	丹凤县	丹凤县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南京市雨花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南京市儿童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序号	地市	县区	受援医院	对口支援医院	备注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丹凤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1		商南县	商南县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商南县中医医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2		山阳县	山阳县人民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陕西省肿瘤医院	
			山阳县中医医院	商洛市中心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3		镇安县	镇安县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镇安县中医医院	西安市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74		柞水县	柞水县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南京市高淳人民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柞水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国家指定帮扶关系	

注：陕西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实行动态调整，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最新发文执行，不再另行通知。